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深龙国资〔2023〕5号

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关于印发《2023 年 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目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,各集体企业:

根据《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(深龙府办规〔2020〕3号),并参照《深圳市2023—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我局制定了《2023年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目录》,并明确有关要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集体产权集中交易目录的范围

我区将资产租赁、集体用地合作开发(含城市更新、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)、集体用地使用权转让、股权转让、资产转让、建设工程、大宗商品和服务采购等项目纳入集中交易目录范围。各类集中交易项目限定标准按照《2023年度

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目录》(以下简称"交易目录",详见 附件)执行。

二、关于产权交易机构的业务归口划分

- (一)纳入《交易目录》范围并达到限定标准的项目应 当由集体企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
- (二)未纳入《交易目录》范围的项目由集体企业按照公司章程、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,也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集体企业自行组织的集体产权交易活动,应遵循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和"货比三家的市场比较"原则,择优选取市场交易主体。

三、关于集体产权交易的方式

纳入《交易目录》范围并达到限定标准的交易项目,按 照《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(深龙府办规〔2020〕 3号)有关规定,视项目具体情况,可以单独或者组合适用 竞价、拍卖、挂牌、招投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综合评审、单一 来源等交易方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原则上不得进行交易:

- (一) 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议、批准的:
- (二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禁止交易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2023 年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目录

2. 2023 年龙岗区暂不纳入集体产权交易目录项目

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 2023年3月8日

附件 1

2023 年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目录

内容	标准
一、股权、资产类	
1. 资产租赁	租赁面积≥5000平方米或租赁底价≥150
	万元/年
2. 资产转让	资产账面原值≥50万元或剩余价值的评估 值≥20万元
3. 报废资产处置	资产账面原值≥200万元或剩余价值的评
4. 股权类	估值≥20万元 全部(经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审核、备案采
	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项目除外)
二、土地类	
1. 土地使用权租赁	租赁面积≥5000 平方米或租赁底价≥150
	万元/年
2. 集体用地合作开发(含城市更新、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)	1. 全部建设用地合作开发项目;
	2.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;
	3. 集体用地面积占拆除范围内总用地面积
	超过20%或改造前集体物业建筑面积占物
	业总建筑面积超过25%的城市更新项目。
3. 集体用地使用权转让	全部
三、货物类	
1. 电器设备采购	100 T = 11/1
2.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采购	100 万元以上

3. 专业设备	
4. 交通运输工具采购	
5. 家具采购	
四、服务类	
1. 评估、拍卖中介服务	
2. 咨询、审计、法律服务	
3. 物业管理服务	100 7 7 1
4. 清扫保洁服务	100 万元以上
5. 金融投资、项目投资	
6. 规划、设计服务	
五、工程类	
1. 建设工程	400 万元以上
2. 建设工程服务	100 万元以上
3. 建设工程设备、材料	200 万元以上

备注: "以上"含本数字, "以下"不含本数字。

附件 2

2023 年龙岗区暂不纳入集体产权 交易目录项目

序号	项目
	带有公共事业性质的服务类采购项目, 如通讯管网、煤气、
1	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、水电线路改造、气象雷达维护、特
	殊地段(机场、车站)广告等。
	可由集体企业自身或其全资、控股、实际控制、参股 1/3 以
2	上(含)的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、清洁保洁等服务类采购项
	目。
3	抢修抢险等突发事项(由街道办进行确定)。
	《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(深龙府办规〔2020〕
	3号)颁布实施前,集体企业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市、区
	有关规定,通过公开招投标、综合评审、竞争性谈判方式确
4	定合作方的, 或符合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
	和交易监管有关规定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的合作开发项目(含
	城市更新项目)。因法律法规或规章政策规定导致合作开发
	协议自动解除或合作双方自愿解除合作开发协议的除外。